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的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提格庙砂石路两侧沙障工程项目（第五期）项目编号：ESZCHJS-C-G-230120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提格庙 砂石路两侧沙障工程项目（第四期）（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98.78万元，资产总额为56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